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联系，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代表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委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各项工作的参与，使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常委会联系代表重点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常委会重点任务征求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介绍常委会工作进展和成效，支持和帮助代表依法履职，处理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条 常委会在审议重要议案、作出重大决议、决定前，根据需要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应当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基层代表、相关领域代表和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参加有关

执法检查以及立法、监督、调研等活动的代表列席，并在会前将会议议题以及相关材料印发列席会议的代表。力争做到每位基层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

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代表意见建议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通报反馈等工作。

第六条 常委会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应当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审议重要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相关领域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时，应当邀请代表参加。

第八条 常委会每年应当组织或者委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视察、调研活动。

第九条 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就有关问题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第十条 常委会认真听取、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对代表出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发表的审议意见，列席常委会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能在会议期间反馈的，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会议期间不能及时反馈的，会后应当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

第十一条 常委会协助代表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按地区或者行业建立代表小组，做好同代表小组的联系工作，并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对口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应当邀请代表参加本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调研等活动。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每人重点联系三至五名基层代表，主动向代表介绍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每年至少两次听取所联系代表对全区工作大局、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常委会重点任务的意见和建议，协助代表总结依法履职经验，帮助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活动、走访、座谈、调研、信函、电话、微信、代表履职网络平台或者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活动时联系代表或者走访代表，可以由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代表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常委会联系代表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代表来访、来信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由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统一按照有关规定转相关部门处理，并督促承办部门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对代表反映的重大问题，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黑体字表示增加的内容；划框表示删除的内容；划框并加黑底表示需要移动的内容，斜体字加下划线表示移动至该处的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与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联系，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代表**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委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各项工作的参与，使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常委会联系代表**，主要是围绕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代表意见，重点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常委会重点任务征求代表**

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介绍常委会工作进展和成效，支持和帮助代表依法履职，**受**处理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条 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机构负责联系代表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常委会在审议重要议案、作出重大决议、决定前，根据需要**将草案印发有关**征求代表**征求**的意见建议。

第六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应当**邀请部分代表列席会议**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基层代表、相关领域代表和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参加有关执法检查以及立法、监督、调研等活动的代表列席，并在会前将会议议题以及相关材料印发列席会议的代表。力争做到每位基层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

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代表意见建议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通报反馈等工作。

第六条 常委会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应当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审议重要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相关领域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时，**可以**应当邀请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常委会每年应当组织或者委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和年中专题调研活动。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视察、调研活动。

第十九条 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等方形形式，就有关问题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第十条 常委会认真听取、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对代表出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发表的审议意见，列席常委会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能在会议期间反馈的，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会议期间不能及时反馈的，会后应当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协助代表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按地区或者行业建立代表小组，做好同代表小组的联系工作，并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参与专题调研等活动**对口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应当邀请代表参加本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调研等活动。**

第十三条 常委会应当组织或者委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和年中专题调研活动。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与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可以通过走访、信函、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并每人重点联系三至五名原选举单位选出的在县级或者

县级以下基层工作的代表，主动向代表介绍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每年至少两次听取所联系代表对全区工作大局、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常委会重点任务的意见和建议，协助代表总结依法履职经验，帮助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活动、走访、座谈、调研、信函、电话、微信、代表履职网络平台或者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同代表的联系。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活动时联系代表或者走访代表，可以由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走访代表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常委会协助代表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按地区或者行业建立代表小组，做好同代表小组的联系工作，并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常委会选举联络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常委会联系代表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代表来访、来信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由常委会选举联络代表工作机构统一按照有关规定转相关部门处理，并督促承办部门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对代表反映的重大问题，常委会选举联络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2 月 2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81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